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3 日，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09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0 吨 FDY 丝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17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4500 吨 FDY 丝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的整体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0 吨 FDY 丝。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上油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纺丝废气和干燥粉尘，其中 ATY 生产线产生的定型、上油废气经水喷淋+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DTY 生产线产生的定型、上油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POY 生产线和 FDY 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纺丝废气、上油废气一并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干燥粉尘经纺丝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筛选切片、废熔融胶块、废丝、废密封圈、除尘灰，其中筛选切片、废熔融胶块、废丝、废密封圈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油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

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7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 POY、FDY 产生熔融挤出、纺丝、上油废气的设备上方或侧方集气罩、15m 高 5#排气筒以及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已于 2021 年安装并投入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装将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②原有项目 ATY 产生定型、上油废气的设备上方或侧方集气罩以及水喷淋+除湿+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已于 2020 年安装并投入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装将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③原有项目 DTY 产生定型、上油废气的设备上方或侧方集气罩以及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已于 2020 年安装并投入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装将与本项目同步进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修改单、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排气筒、4#排气筒、5#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好氧+二沉）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86.2%~86.6%，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75.5%~78.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49.6%~49.7%，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62.1%~62.8%，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46.3%~46.8%，硫化物、石油类出口均为ND，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湿+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5.2%~80.0%，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4#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8%~79.5%，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5#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0%~79.0%，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车用有色差别化纤维项目”验收签名表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许江波	旷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15087717	同意	许江波
副组长						
专家组	徐江江	常州康下创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77517630	同意	徐江江
	李和和	常州理工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教授	13775020653	同意	李和和
	杨子	常州二纺厂	副厂长	1310611486	同意	杨子
与会人员	朱坤	常州嘉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5001788	同意	朱坤
	高香明	常州嘉隆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271660330	同意	高香明
	陈大伟	江苏品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515275658	同意	陈大伟
	薛栋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员	15261163502	同意	薛栋
	薛炳	江苏传鼎检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584328172	同意	薛炳